

江苏贤德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4.8 万吨电子级化学品及
1 万吨工业级化学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江苏贤德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编制依据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9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6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6
6.2 公开方式	16
7 其他	17
8 诚信承诺	18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在评价期间,按有关法律、规章的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是建设单位通过工作人员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公众对拟建项目充分了解,给公众表达意见的机会。通过公众的参与,辨析公众关注的问题,有利于化解各方面矛盾,制定合理的环保措施,使拟建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更有效地提高拟建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江苏贤德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在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2 号(原江苏奇隆酿造有限公司厂址地块内)建设年产 14.8 万吨电子级化学品及 1 万吨工业级化学品项目。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50 亩,约 33336.0m²,主要新建公用工程、丁类仓库、丁类车间、丙类仓库、甲类车间、甲类仓库、甲类罐组乙类罐组、丁类罐组、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站等公辅工程,购置各类生产和辅助设备,形成年产 14.8 万吨电子级化学品及 1 万吨工业级化学品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13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宿豫行审备(2024)17 号,项目代码为 2402-321311-89-01-354852,项目名称为“年产 15.8 万吨电子级化学品项目”。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完成技术评估审查会,建设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要求,对照环评中的建设内容对备案进行了调整(完善了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调整了备案,备案证号为宿豫数据备(2025)183 号,项目代码为 2402-321311-89-01-354852,项目名称为“年产 14.8 万吨电子级化学品及 1 万吨工业级化学品项目”。由于调整后的备案中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与环评一致,2025 年 8 月 20 日前的各类协议及支撑附件、环评专家评审意见、废气废水治理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公众参与等相关材料继续沿用依然有效;之后的各类材料使用调整后的项目名称。

为了让公众了解项目、充分认可项目,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和经济效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要求,建设单位江苏贤德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组织开展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参与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开的方式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2 编制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 2018 年 7 月 16 日;
- (2)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 2018 年 10 月 12 日;
- (3) 《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环办[2014]48 号), 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5 月 22 日;
- (4)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 2015 年 9 月 1 日;
- (5)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意见》(苏环规[2012]4 号), 2012 年 10 月 22 日;
- (6) 《江苏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苏环规[2016]1 号)。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江苏贤德科技有限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自2024年3月8日起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开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15.8万吨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江苏贤德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建设地点：宿迁市宿豫区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2号（原宿迁奇隆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新建公用工程、丁类仓库、丁类车间、丙类仓库、甲类车间、甲类仓库、甲类罐组乙类罐组、丁类罐组、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站等公辅工程，购置各类生产和辅助设备，形成年产15.8万吨电子级化学品生产能力。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苏贤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2号

联系人：孙总

电话：13906264326

邮箱：1611437430@qq.com

邮编：223809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君泰国际B栋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5-86558990

邮箱：736672087@qq.com

邮编：210000

四、公众参与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询公众主要为项目周边的居民及单位。

公众提出意见应与环境保护相关，主要涉及对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对当地环境质量看法、对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管理方面的建议或意见、对项目在该地点建设赞同或反对的意见（简要说明理由）等。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期间，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或电话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江苏贤德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江苏贤德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材料项目首次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环保公众网向公众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公示发布时间为2024年3月8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jshbgz.cn/hpgs/202403/t20240308_509006.html，截图见图2.2-1。一次环评信息公开期间同步附上了《江苏贤德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材料项目环评公参意见表》，具体见表2.2-1。

受建设单位委托，一次公示网站为江苏省内专业从事安全、环保专业咨询的大型公司，网站受众面广，点击量大，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

江苏贤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8 万吨电子级化学品及 1 万吨工业级化学品项目环评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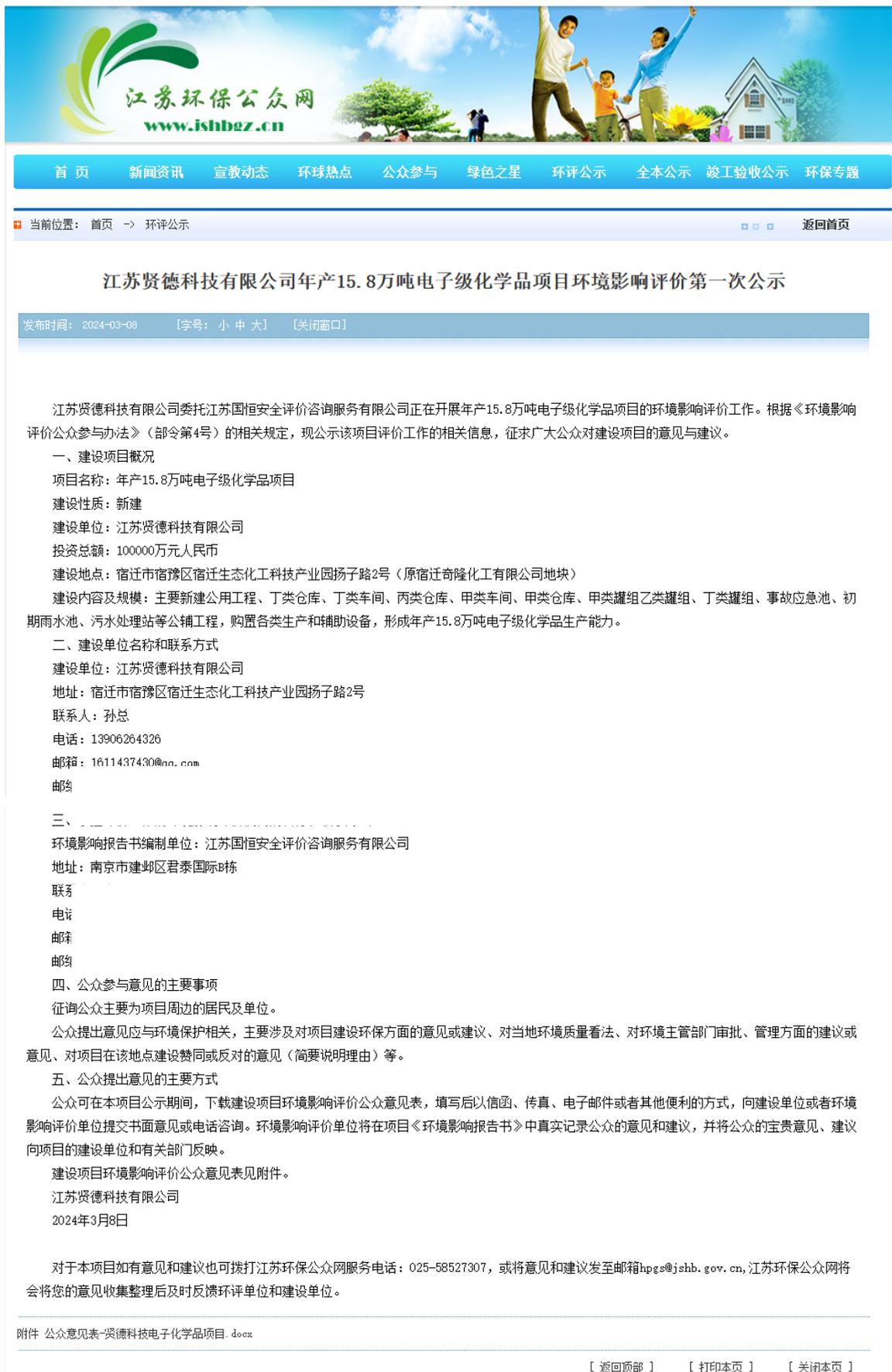


图2.2-1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开截图

表 2.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江苏贤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8 万吨电子级化学品及 1 万吨工业级化学品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2.2.2 其他

本次评价一次环评信息公开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江苏贤德科技有限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5年2月25日起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了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开内容如下：

江苏贤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8 万吨电子级化学品及 1 万吨 工业级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年产14.8万吨电子级化学品及1万吨工业级化学品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贤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宿迁市宿豫区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2号（原宿迁奇隆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投资总额：10亿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新建公用工程、丁类仓库、丁类车间、丙类仓库、甲类车间、甲类仓库、甲类罐组乙类罐组、丁类罐组、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站等公辅工程，购置各类生产和辅助设备，形成年产14.8万吨电子级化学品及1万吨工业级化学品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项目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以及环保关心人士。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本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以电子邮件、电话、信函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

的意见和建议。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江苏贤德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总

电话：13906264326

评价单位：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5-86557602

邮箱：ldqun@jsgh.com.cn

五、征询公众意见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自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025-58527307，或将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pgs@jshb.gov.cn，江苏环保公众网将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江苏贤德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起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了《江苏贤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4.8万吨电子级化学品及1万吨工业级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附上了《江苏贤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8万吨电子级化学品项目环评公参意见表》（见表3.2-1），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jshbgz.cn/hpgs/202502/t20250225_526237.html。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见图3.2-1。

江苏环保公众网为江苏省内专门公开各类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的专业类网站，受众面广，点击量大，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



图3.2-1 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表3.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江苏贤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8 万吨电子级化学品及 1 万吨工业级化学品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2 报纸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江苏贤德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2025年2月28日在扬子晚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截图见图3.2-2、图3.2-3。

《江苏工人报》每日出版，受众面广，订阅量大，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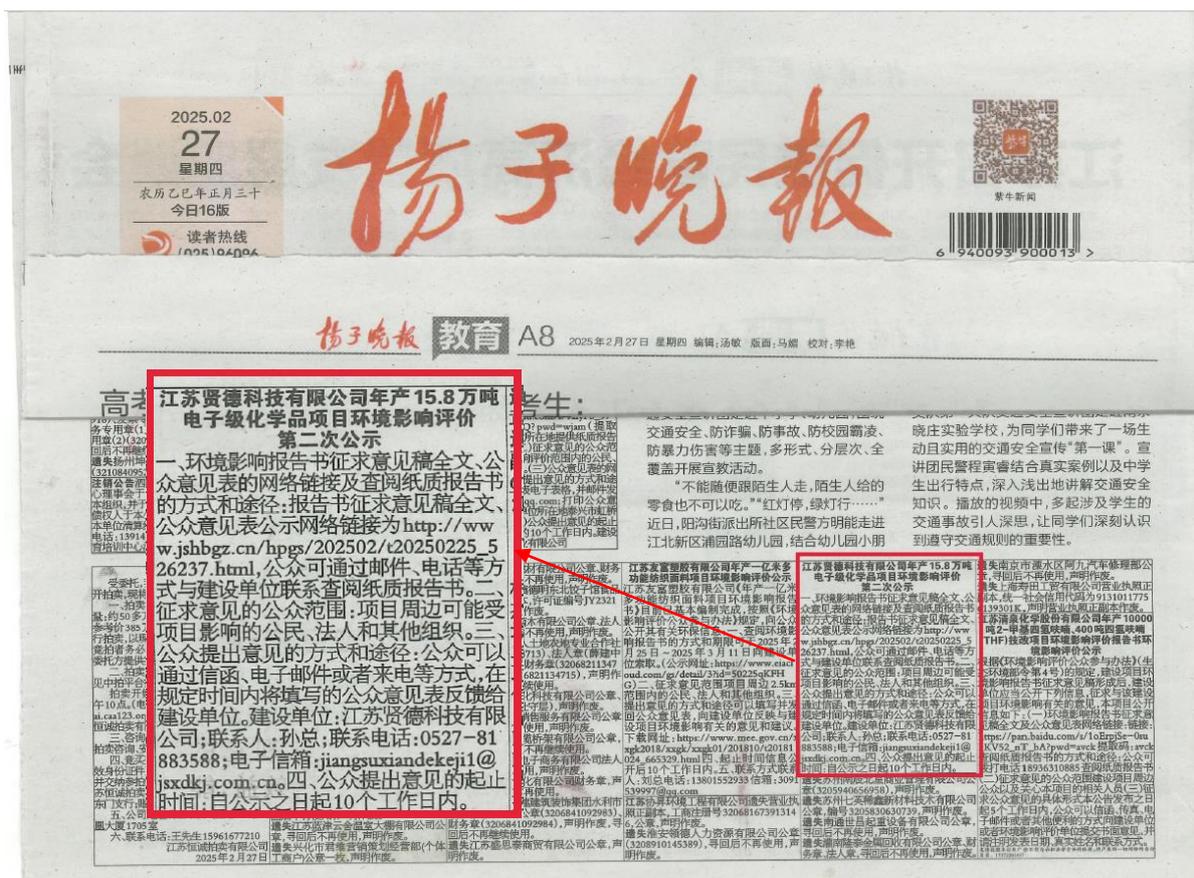


图3.2-2 扬子晚报2025年2月27日第8版面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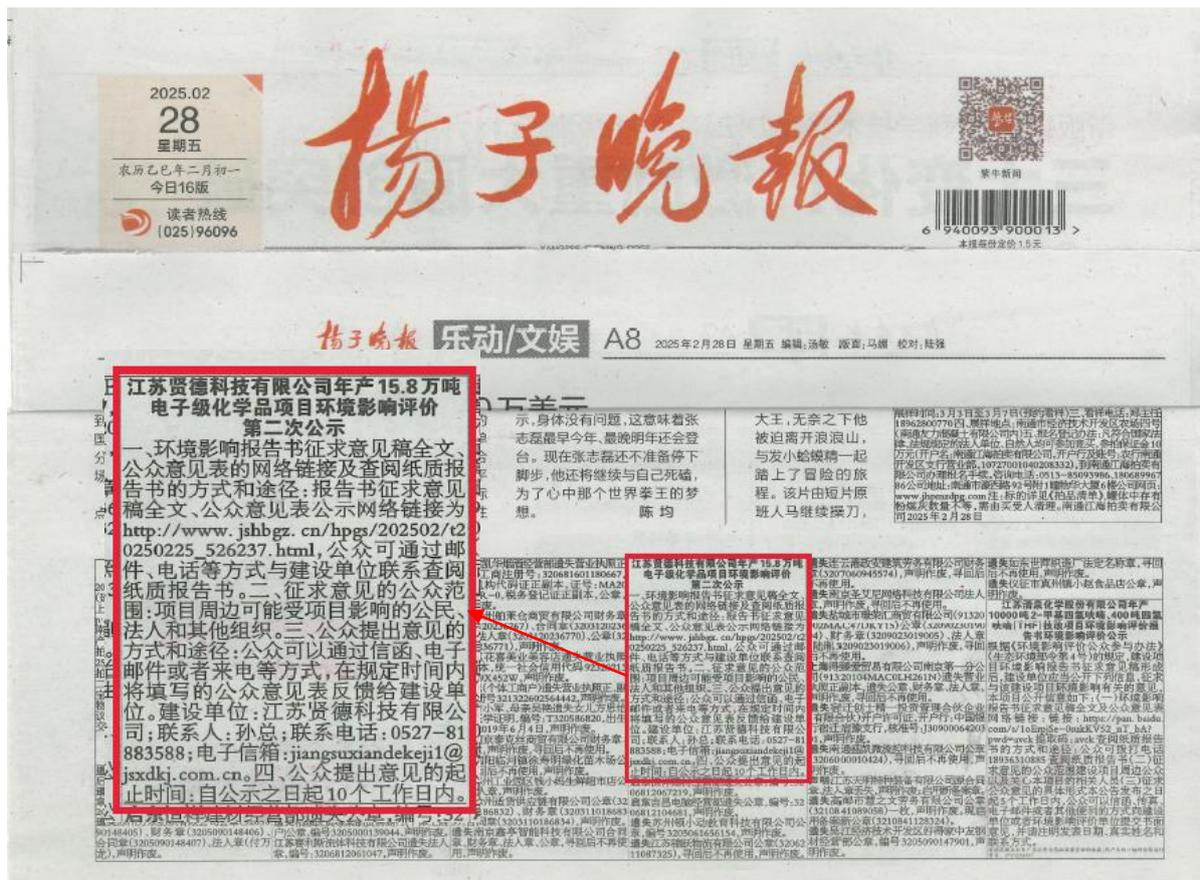


图3.2-3 扬子晚报2025年2月28日第8版面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所在的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按规定予以简化公参要求,可免于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本次评价准备了纸质报告书可随时供查阅,或根据报纸公示中提供的网络连接可直接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电子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评价除网络公示及报纸公示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含网络公示及报纸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向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5年8月20日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了报批前全本公示，公示信息如下：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部分有删节,并附删节说明);
- (2)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全本公示稿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江苏贤德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环评单位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网站上对江苏贤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4.8万吨电子级化学品及1万吨工业级化学品项目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全本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2025年9月2日。公示截图如下：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项目公示信息已由我公司存档备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所在的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且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可按规定予以简化:可免于开展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可将《办法》中规定的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可免于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本次评价除按规定免于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外,其他公示要求仍未予简化的规定执行。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要求,在江苏贤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8 万吨电子级化学品及 1 万吨工业级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贤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8 万吨电子级化学品及 1 万吨工业级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贤德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贤德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